

美國統一商法關於投資證券之規定

胡 澂

關於「投資證券」(investment securities)的規定，美國是在一九六二年納入「統一商法」(Uniform Commercial Code)，列為一章。依照統一商法第八章「投資證券」的註解(Comment)，說明本章既非保護社會投資之法律(Blue Sky Law)註一，亦非公司法(Corporation code)；乃屬於類似從事投資之流通證券的法律(a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dealing with securities)。因此，本章關於無記名債券(bearer bonds)，以往係規定於「統一流通證券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註二。關於記名債券(registered bonds)，以往無統一法律之規定。關於股票(certificates of stock)，以往規定於「統一股份轉讓法」(Uniform Stock Transfer Act)。另外各類投資文件(additional types of investment Paper)現尚無任何統一法律予以規定。

註一：Blue Sky Law 在 Black's Law Dictionary 之意義是 "A popular name for acts providing for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investment compan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mmunity from investing fraudulent companies"。

註二：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同時也是美國以往的票據法。也是在一九六二年修正併入統一商法列為第三章稱作 "Commercial Paper"。

本文將 "investment securities" 譯作「投資證券」，實因在我國法律上尚無適當之譯名。依照我國現行法律，稱作「證券」的，在民法有「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在海商法有「載貨證券」。未用「證券」字樣而實際為「證券」，在民法有「倉單」、「提單」，在公司法有「股票」、「公司債」。「匯票」、「本票」、「支票」雖然是票據法上之票據，事實上

也屬於「證券」之廣義意義。刑法上有「有價證券」，學說上有「流通證券」等名稱，但範圍較 *investment securities* 之意義爲廣。我國法律所稱之倉單、提單、載貨證券，美國原規定於「統一倉單法」(Uniform Warehouse Receipts Act)及「統一提單」(Uniform Bills of Lading Act)。現把這兩種法律及「統一買賣法」(Uniform Sales Act)有關證券之規定合併修正納入「統一商法」列爲第七章統稱爲“Documents of Title”。其最重要部份之刪除，係將原來各法內之刑事罰則規定(Criminal Provisions)一律取消，其理由爲刑事罰則規定不適用於訂在「商法」(Commercial Code)註三。這個觀念與我國極不相同。我國公司法、票據法都規定了刑事罰則條文。至於美國統一商法「投資證券」章(Article 8 Investment Securities)所包括之內容，大致爲有關投資部份之證券，如股票、公司債等，其內容之特點如下：

- 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issuer)對於投資證券具有「特別担保物權」(lien)註四，詳見第八一一〇三條。
- 二、對於投資證券之超額發行(overissue)之如何補償及其意義爲何。詳見第八一一〇四條。
- 三、強調投資證券爲流通證券。對於簽名，原則採取承認與真實之認定。對於否認簽名爲有效之一方，應負舉證責任(burden of establish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 signature)。註五詳見第八一一〇六條。
- 四、以發行人之機構(organization)所在地之法律爲有效適用之法律。註六，詳見第八一一〇六條。
- 五、投資證券之交付及收取價款之方法。詳見第八一一〇七條。
- 六、發行人之意義及發行人之責任與抗辯。詳見第八一二〇一及一二〇二條。
- 七、持有投資證券不當之逾期視同瑕疵或抗辯通知(Staleness as Notice of Defects or Defenses)詳見第八一二〇三條。
- 八、發行人對於投資證券轉讓之限制，必須「明顯」(conspicuously)載明於投資證券，否則除對確實知情之人外，即使合法，亦歸無效。註七，詳見第八一二〇四條。

九、投資證券之簽名，倘事前未獲有授權，原則上應歸無效。但如認爲有效有利於支付價款之購買人(Purchaser for

value) 時，有例外之規定。詳見第八一—二〇五條。

十、投資證券上之記載不完整的救濟方法。詳見第八一—二〇六條。

十一、投資證券上記名之所有人 (registered owners) 在經提示轉讓與他人之前，具有一切權力。詳見第八一—二〇七條。

十二、對支付價款之購買人而言，如無特別瑕疵之通知，所有獲授權之被信託人 (authenticating trustee)、登記員 (registrar) 或轉讓代理人 (transfer agent) 之簽名均為有效。詳見第八二〇八條。註八

十三、購買人之權利。「異議」(adverse claim) 及善意購買人 (bona fide purchaser) 之意義。詳見第八一—三〇一及三〇二條。

十四、經紀人 (broker) 之意義。註九，詳見第八一—三〇三條。

十五、對購買人之「異議」通知 (notice to purchaser of adverse claims) 之效力。詳見第八一—三〇四條。

十六、持有之投資證券如在規定之日期逾期過久者，視同有異議通知。詳見第八一—三〇五條。

十七、提示與轉讓投資證券所担保 (warrant) 之事項。詳見第八一—三〇六條。

十八、投資證券未經背書而交付之效果，及購買人之強迫背書之權利 (right to compel indorsement) 詳見第八一—三〇七條。

十九、如何背書？空白背書與特別背書之意義。背書人之地位與保證人不同。部份讓與 (partial assignment) 之效力，以及所謂「適當之人」(appropriate person) 之意義。詳見第八一—三〇八條。

二十、背書而未交付之效果 (effect of indorsement without delivery)。詳見第八一—三〇九條。

廿一、原則上投資證券之背書僅適用於記名之投資證券。但無記名投資證券如背書「為收款」(“for collection”)，「為繳還」(“for surrender”) 等字樣，對於購買人而言，視同「異議」。但除此之外，不影響投資證券持有人所獲有登

記其姓名之權利。註十，詳見第八—三二〇條。

廿二、未經授權背書之效果 (effect of Unauthorised indorsement)。註十一，詳見第八—三二一—三二二條。

廿三、對於簽名或背書所為之保證的效力。詳見第八—三二二條。

廿四、何時購買人取得投資證券「交付」效力，以及購買人之經紀人充任投資證券持有人 (Purchaser's broker as holder) 之情況。詳見第八—三二三條。

廿五、何時完成「交付」責任。詳見第八—三二四條。

廿六、有關錯誤轉讓 (wrongful transfer) 對抗購買人之規定。詳見第八—三二五條。

廿七、購買人爲求登記於轉讓簿得要求供給必需文件之權利。詳見第八—三二六條。

廿八、對於扣押 (attachment or levy) 投資證券之規定。詳見第八—三二七條。

廿九、代理人 (agent) 或貨品保管人 (bailee) 在委任人違反信託關係中接受委任人之指示所爲之行爲不負責任 (not liable for conversion or for participation in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詳見第八—三二八條。註十二

三十、防止背信條款 (statute of frauds)。詳見第八—三二九條。

卅一、在 Central Depository System 內之轉讓與出質投資證券。詳見第八—三三〇條。

卅二、發行人對於轉讓登記之責任。詳見第八—四〇一條。

卅三、發行人得要求担保背書係屬有效之規定 (Assurance that indorsement are effective)。詳見第八—四〇二條。

卅四、發行人對於「異議」之調查責任。詳見第八—四〇三條。

卅五、除有關收稅之法律另有規定外，發行人不對投資證券所有人或其他人因登記轉讓之結果所生之損害負其責任。詳見第八—四〇四條。

卅六、有關投資證券遺失、毀損及被竊之規定。詳見第八—四〇五條。

卅七、經認定之被信託人、轉讓代理人或登記員之責任。詳見第八一四〇六條。

由於美國法律之精神與規定均與我國不相類，對於原條文之翻譯，甚難達成「翔實易解」之條件。但如不將原條文譯介，又不能窺其全豹。例如 a duty to exercise good faith and due diligence，即我國所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惟如此翻譯，亦恐失真，只好勉強一試，并附原名，以供參考。

註三·見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7 之 "Comment"。

註四·按美國之 lien，分爲 Common law lien, equitable lien 及 maritime lien 三種。其中 common law lien 相當於我國民法中之「留置權」。maritime lien 相當於我國海商法中之「優先權」。獨 equitable lien 無適當之譯名。如在我國法律中尋求類似之規定，勉強可以民法債編承攬中之「法定抵押權」及租賃中之「法定留置權」爲例。因此兩種担保物權均不需如一般物權以登記或占有爲取得要件。此處之 lien 既不能譯作「留置權」，唯有暫譯爲「特別担保物權」。

註五·依照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tion 1—201 "General Definition," (8) 規定· "Burden of establishing" a fact means The burden of persuading the triers of fact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e fact is more probable than its non-existence.

註六·依照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tion 1—201 "General Definitions", (28) 規定· "Organization" includes a corporation,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al subdivision or agency, business trust, estate, trust, partnership or association, two or more persons having a joint or common interest, or any other legal or commercial entity.

註七·依照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tion 1—201 "General Definitions", (10) 規定· "Conspicuous": A term or clause is conspicuous when it is so written that a reasonable person against whom it is to operate ought to have noticed it. A printed heading in capitals (as: NON-NEGOTIABLE Bill of Lading) is conspicuous. Language in the body of a form is "conspicuous" if it is in larger or other contrasting type or color. But in a telegram any stated term is "conspicuous." Whether a term or clause is "conspicuous" or not is for decision by the court.

註八·美國統一商法對於同爲證券持有人因其取得之方式不同而異其規定。本章對於「支付價款之購買人」(Purchaser for value)與一般購買人美國統一商法關於投資證券之規定

買人(Purchaser)之權利規定不同。在第三章 commercial paper 對於 holder in due course 之權利，亦與一般之 holder 規定不同。

註九••“broker”在我國民法債編稱作「居間」。但因一般商業習慣均稱「經紀人」，故本文仍從俗翻譯。

註十••參看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tion 8-310, “Comment”.

註十一••依照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tion 8—311, “Comment” 說明：Since the bulk of present day security purchases is made through brokers, the purchaser who normally receives and sees only a certificate registered in his own name cannot realistically be held to have notice of or to have relied upon a forged or unauthorized indorsement on the original security transferred. A bona fide purchaser holding a new, reissued or re-registered certificate is therefore protected. The original owner of a security which has been transferred on the basis of a forged indorsement is protected by the issuer's liability for wrongful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Section 8-404), The issuer's duty to issue a similar security to the owner unless an overissue would result is made explicit in Part 4 of this Article as is his obligation to purchase available securities on the open market for delivery to the owner where such overissue is involved (see Section 8-104), The issuer's recourse is against the forger and the guarantor of the latter's signature, if any, but where the issuer has a right to require a guarantee of signature, a bona fide purchaser of the forged security presenting the security to the issuer should not be held liable on any implied warranty of title theory unless he knew of the forgery (Section 8-306).

註十二••“agent”在我國民法債編稱爲「代辦商」。雖然民法總則中之「代理」規定及債編中之「代理權之授與」規定對於代辦商亦可適用，但民法上顯然將民事行爲之代理稱爲「代理人」，而將商事行爲之代理稱爲「代辦商」。惟一般商業習慣均稱爲「代理人」，故本文仍從俗翻譯。至於“bailee”，依照“Black's Law Dictionary”之解釋•• In the law of contracts. One to whom goods are bailed; the party to whom personal property is delivered under a contract of bailment。再依照本法第七一〇二條第(一

項(甲)款。“Bailee” means the person who by a warehouse receipt, bill of lading or other document of title acknowledges possession of goods and Contracts to deliver them。可見包我國民法債編之倉庫營業人(第六一三條至六二一條)及運送人(第六二五條至第六五三條)在內。但“document of title”在我國已無適當譯名，“bailee”當更難找到適當譯名。此外民法債編尚有「寄託」、「行紀」、「委任」等債之關係，亦均無法適用。例如：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五百七十六條：「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亦均非適當，故將“bailee”譯為「貨品保管人」。

美國統一商法一九六二年修正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1962 Official Text)

第八章 投資證券

第一節 名稱與通則 (Short Title and General Matters)

第八一〇一條 名稱

本章應公報并稱為「統一商法—投資證券」。註十三

註十三：美國採由各州立法制度，故「統一商法」，各州均有是否採用之抉擇權。且各州亦有權決定採用任何一章，故每章第一條「名稱」之

規定，乃告知各州，如決定採用，應照此命名。

第八一〇二條 定義及定義之索引 (Definitions and Index of Definitions)

(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章內之意義為：

(甲)「投資證券」(“security”)指合於下列情形之證券 (instrument)：

(i)以無記名 (bearer form) 或記名 (registered form) 之方式發行者；及

(ii)屬於通常買賣 (deal in) 證券交易或市場 (securities exchanges or markets) 之類型 (type) 或通常其發行或買賣在任何地區被認為投資之方法 (a medium for investment)；及

(iii) 爲某級證券中之「一」(one of a class) 或若干種中之「一」(one of series)，或由其條款 (terms) 可分割爲一級或若干種；及

(iv) 載明財產上、企業上之分配 (a share)，享有 (Participation) 其他利益，或載明發行人之義務 (an obligation of the issuer)。

(v) 書面之投資證券應依本章規定而不應依「統一商法—票據章」(Uniform Commercial Code—Commercial Paper) 之規定，即使該證券之要件亦符合該章之規定亦然。本章不適用於金錢證券。註十四

(丙) 「記名」投資證券載明證券之所有權或其權利屬於何人。轉讓時必須登記於證券發行人之爲轉讓而準備之簿冊，或依照證券上所載明之方式登記之。

(丁) 「無記名」投資證券依照證券條款交付執券人 (bearer)，無須經由任何背書。

(1) 「其後之購買人」(“subsequent purchaser”) 指非取自原始發行之人而言。

(2) 「證券清算公司」(“clearing corporation”) 指依照美國法律如「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登記，且其全部股份係由國家證券交易公會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ssociation) 所持有之公司而言。

(3) 「監理銀行」(“custodian bank”) 指受州政府或聯邦主管機關 (state or federal authority) 監督 (supervised) 或審查 (examined) 之銀行或信託公司而爲「證券清算公司」担任「監理人」(custodian) 職務者而言。

(4) 其他定義適用於本章者規定於下列各條：「異議」(“Adverse claim”) 第八—三〇一條。

「善意購買人」(“Bona fide purchaser”) 第八—三〇二條。

「經紀人」(“Broker”) 第八—三〇三條。

「簽名保證」(“Guarantee of the signature”) 第八—四〇二條。

「居間銀行」(“Intermediary bank”)第四一—一〇五條。

「發行人」(“Issuer”)第八一—二〇一條。

「超額發行」(“Overissue”)第八一—一〇四條。

(六)本法第一章所包括之一般定義 (general definitions) 及構成與解釋之原則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全部適重於本章。

註十四：美國票據法原稱爲 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自一九六二年併入「統一商法」，改稱爲「統一商法—票據章」(Uniform Commercial Code-Commercial Paper)。該章內包括四種票據，計：匯票(draft)、本票(note)、支票(check)及可流通轉讓之銀行存單(certificate of deposit)。均屬於「金錢證券」性質。此處特別說明「投資證券」應適用本章規定而不應適用票據章之規定，係因美國探定義主義而非要件主義。換言之，票據之內容合於何類票據，即係何類票據，不似我國票據法，(目前雖亦有定義之規定，但要件之條文仍併存。)各稱票據必須載有表明其爲何類票據之文字。因而在美國自證券上載之文字解釋，可能兼符合兩種定義。爲防止誤解，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八一—一〇三條 發行人之特別担保物權 (Issuer's Lien)

只有在發行人之特別担保物權 (Lien) 明顯記載於投資證券上時，發行人始具有此項對抗購買人之特別担保物權。

第八一—一〇四條 超額發行之效果，「超額發行」(Effect of Overissue, “Overissue”)

(一)本章關於使證券生效或迫使其發行或再發行之規定不適用於因發行或再發行而成「超額發行」之結果亦生效之地步。但

(甲)假使爲購買之合理利用未構成超額發行之同一投資證券 (identical security)，有權使其發行或生效之人得迫使發行人購買及交付此類投資證券以代替彼所持有而已繳還之投資證券。

(乙)假使無此項用作購買之用一證券，有權使其發行或生效之人或最後之支付價款購買人得自發行人處取回價款并自

彼提出請求之日起之利息。

(二)「超額發行」指發行人超過其所具有登記發行權力 (corporate power to issue) 金額之發行。

第八一〇五條 投資證券之流通性：推定 (Securities Negotiable; Presumptions)

(一) 本章所規定之投資證券乃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s)。

(二) 對投資證券之任何行爲。 (Any action on a security)

(甲) 除有特別之主張否認 (specifically denied in the pleadings) 外，投資證券上之每一簽名或必要之背書應予承認 (admitted)。

(乙) 在簽名之效力有爭論時，應由依簽名提出申訴之一方負舉證之責，但該簽名推定 (Presume) 依屬真實或獲有授權。

(丙) 除非被告 (defendant) 之抗辯 (defense) 或投資證券之效力有瑕疵 (a defect going to the validity of the security)，當簽名被承認或成立時，證券之持有人有自證券獲得補償之權。

(丁) 在抗辯或瑕疵顯示存在 (exist) 後，原告 (Plaintiff) 或其所代表之人負有對原抗辯或瑕疵認定無效 (ineffective) 之舉證責任。

註十五：依照本條說明之立法目的。 1. This Article gives to bona fide purchasers of securities rights greater than those they would have if the things bought were chattels or simple contracts. 2. "Any action on a security" includes any action or proceeding brought against the issuer to enforce a right or interest represented by the security, e. g., to collect principal or interest or a dividend, or to establish a right to vote or to receive a new security under an exchange offer or plan of reorganization.

第八一一〇六條 法律之適用 (Applicability) 投資證券之效力及發行人關於轉讓登記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之權利與

責任依照發行人之機構所在地管轄法律 (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of the issuer) 辦理 (包括抵觸法律原則) (including the conflict of laws)。註十六

註十五：“Conflict of laws” 有譯作「國際私法」者，因通常係指國與國間之法律抵觸而言。美國則州與州之間亦常發生法律抵觸問題，故

本文譯作「抵觸法律」。

第八一〇七條 投資證券之交付，為取得價款可採取之行爲 (Securities Deliverable; Action for Price)

(一) 除另有約定及根據可適用有關短期買賣之法律或規章外，負有交付投資證券義務者得交付任何所指定之投資證券，無論為無記名或為受讓人之記名或背書與受讓人或為空白背書，均無不可。

(1) 倘買受人 (buyer) 註十七，在買賣契約到期時未能支付價金，出賣人 (seller) 得依下列方法取回價金：

(甲) 取自買受人所接受之投資證券；及

(乙) 倘再出賣 (resale) 此項投資證券過份費事或無再出賣之現成市場，得取自其他投資證券。註八

註十七：· 本文將 “Purchaser” 譯作「購買人」，將 “buyer” 與 “Seller” 分別譯作「買受人」與「出賣人」 (採用民法「買賣」之名稱) ；以資識別。

註十八：· 因買受人與出賣人之間經常作投資證券之交易，出賣人手中持有出買受人購買之投資證券不只一種。故本條特明確規定出賣人亦得自其所持有之其他投資證券取償。

第一節 發行—發行人 (Issue-Issuer)

第八一二〇一條 發行人

(一) 關投資證券上之義務 (obligation) 或對投資證券之抗辯 (defense) ；「發行人」之意義所包括之人為

(甲) 將其姓名或授權將其姓名載於投資證券上 (非指經認定之被信託人、登記員、轉讓代理人或類似人而言) 載明該投資證券代表在彼之財產內或在某一企業內分配、享有或其他利益；或載明彼應履行投資證券所載義務之責任；或

(乙)直接或間接在彼之財產或權利造成部份利益 (Fractional Interests)；此項部份利益係載於投資證券者；或
(丙)成爲負責人或代替本條所指爲發行人之任何人。

(二)無論保證人 (Guarantor) 之義務是否載於投資證券上，在保證責任範圍內，關於投資證券上之義務或對投資證券之抗辯，保證人爲發行人。

(三)就轉讓登記而言 (本章第四節)，「發行人」指轉讓簿冊 (Transfer Books) 係爲彼而保持。

第八—二〇二條 發行人之責任與抗辯：瑕疵或抗辯之通知 (Issuers Responsibility And Defenses; Notice of Defect or Defense)。

(一)即使是對抗支付價款且未獲有通知之購買人 (A Purchaser for Value and Without Notice)，所謂投資證券之條款，包括已記載於投資證券上者及在該投資證券記載部份而參考其他證券 (Instrument)，合同 (Indenture) 或文件 (Document) 或在該條款範圍內引用與投資證券上所記載之條款無抵觸之法令及類似規定 (a constitution, statute, ordinance, rule, regulation, order or the like to the extent the terms so referred to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 stated terms)。此類參考條文之本身不能對支付價款之購買人成爲投資證券效力之瑕疵通知 (notice of defect going to the validity of the security)，即使投資證券上明載凡接受該投資證券者即爲承認此項通知之字樣者亦然。

(二)(甲)除政府或政府代理人或單位 (governmental agency or unit) 所發行之投資證券外，其他投資證券即使發行時具有效力上之瑕疵，在支付價款且未獲有該特定瑕疵通知之購買人手中時仍屬有效；但該項瑕疵包含違反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在此項情形，對於支付價款且未獲有瑕疵通知之「其後之購買人」手中時，仍屬有效。

(乙)政府或政府代理人或單位爲發行人時，僅在實體上符合管理發行之法律要件 (substantial compliance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governing the issue)，或發行人曾收到爲全體發行或特定發行投資證券之實體約因 (a

substantial consideration for the issue as a whole or for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 及以發行人有權借款或發行投資證券為明載之發行目的 (a stated purpose of the issue is one which the issuer has power to borrow money or issue the security) • 始適用(甲)款之規定。註十九

(三)除另行規定之未獲授權簽名之發行情形外(第八—二〇五條) • 即使係對抗支付價款且未獲有通知之購買人 • 投資證券欠缺真實性為完整之抗辯 (lack of genuineness of a security is a complete defense) •

(四)包括未交付或附條件交付投資證券在內之所有其他發行人之抗辯 • 對支付價款且未獲有通知之購買人而言 • 均不生效力。

(五)本條規定不影響「將來發行」(“when, as and if issued”)或「將來分配」(“when distributed”)之當事人由於投資證券性質上之重大變更之結果主張解除契約之權力台所謂投資證券性質上之重大變更 (a material change in the character of the security) • 指此項變更乃契約之主旨 (subject of the contract) 或在此項投資證券之發行或分配所依據之計劃或安排內 (in the plan or arrangement pursuant to which such security is to be issued or distributed) •

註十九：依照我國民法一五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 • 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 契約即為成立」。但在美國法律 • 在此項情形只是成為 agreement • 而 agreement 只是 contract 的 elements 之一。除 agreement 外 • 其他 elements 尚有 consideration, capacity, legality, 以及 sometimes form。在我國法律 • capacity, legality, form 亦可能影響契約之效力 • 但對於 consideration 似不甚重視。譬如我國民法關於「贈與」之規定與美國不同。“consideration”無適當譯名。本文乃譯作「約因」。

第八—二〇三條 不當之逾期視同瑕疵或抗辯通知 (Staleness as Notice of Defects or Defenses)

(一)在形成投資證券載明即時履行主要義務之權利 (creates a right to immediate performance of the principal obligation evidenced by the security) 或規定投資證券為贖回或更換應提示成繳還之日期 (sets a date on or after

which the security is to be presented or surrendered for redemption or exchange) 之行爲或事件 (an act or event) 之後，購買人應負投資證券發行內之任何瑕疵或發行人抗辯之責任 (a purchaser is charged with notice of any defect in its issue or defense of the issuer) 。

(甲)假使係要求在提示或繳還投資證券時應付款或交付投資證券或兩者均有之行爲或事件 (if the act or event is one requiring the payment of money or the delivery of securities or both on presentation or surrender of the security)，且此項資金或證券業已在規定付款或更換之日備妥 (and such funds or securities are available on the date set for payment or exchange) 而購買人握有該投資證券在所規定之日期一年以上•••以及

(乙)假使非屬於(甲)款之行爲或事件，而彼握有該投資證券在規定繳還或提示之日，或到期履行之日兩年以上 (he takes the security more than two years after the date set for surrender or presentation or the date on which such performance became due)

(二)已撤回之請求不在第(一)項規定之內。

第八一〇四條 發行人限制轉讓之效果 (Effect of Issuer's Restriction on Transfer)

除明顯記載於投資證券外，發行人所加之於轉讓之限制即使合法亦不生效，但對於確實知情之人不在此限。

第八一二〇五條 發行時有未經授權之簽名之效果 (Effect of Unauthorized Signature on Issue)

未經授權之簽名在投資證券發行前或正在發行中置於投資證券上者爲無效，但簽名之有效有利於支付價款且未獲有缺少授權之通知的購買人，如業經下列人員簽名者除外••

(甲)經認定之被信託人 (authenticating trustee)，登記員 (registrar)，轉讓代理人 (transfer agent) 或其他受發行人信託簽名於投資證券或於相似投資證券或即時準備簽名之人 (other person entrusted by the issuer

with the signing of the security or of similar securities or their immediate preparation for signing)
；或

(乙)發行人或任何前述負責辦理投資證券事宜之被信託人之受僱人。註二十

註二十：依照本條 Comment 說明本條之規定係基於發行人有責任不得輕意信賴其被信託人。同時本條係保護所有支付價款且未獲通知之購買人，而非僅其後之購買人而已。

第八一〇六條 投資證券之完整與更改 (Completion or Alteration of Instrument)

(一)倘使投資證券包含關於發行或轉讓之必要簽名而在其他方面不完整

(甲)任何人得在空白上填寫，視同獲得授權；及

(乙)即使空白上之填寫錯誤，對於支付價款且未獲有此項錯誤通知之購買人，具有投資證券視為完整之效力。

(二)完整之投資證券曾被更改，即使係由於詐欺，仍具有效力；但以其原始條件為限。

第八一〇七條 有關對記名所有人方面發行人之權利 (Rights of Issuer with Respect to Registered Owners)

(一)在有為轉讓之登記而提示之前，發行人或有合同之被信託人 (indenture trustee) 得視記名投資證券之記名人具有投票 (vote)、接受通知 (to receive notifications) 或其他權利與權力之行使 (to exercise all the rights and powers) 之唯一所有人。

(二)本章規定不影響投資證券之記名所有人為催收、繳納股款 (assessments) 或類似之債務。

第八一二〇八條 經認定之被信託人，登記員或轉讓代理人之簽名效果 (Effect of Signature of Authenticating Trustee, Registrar or Transfer Agent)

(一)凡在投資證券上簽名担任經認定之被信託人、登記員、轉讓代理人或類似人員對支付價款且未獲特別瑕疵通知之購買人担保 (warrant) 註廿一

(甲)該投資證券係屬真實；及

(乙)彼本身參與 (his own participation) 該投資證券之發行係具有能力 (capacity)，并在彼自發行人獲得之授權範圍內；註廿二，及

(丙)彼有合理之地位 (reasonable grounds) 相信該投資證券合乎格式并係在發行人獲得授權發行之金額內所發行。

(二)除另有約定外，凡如此簽名於投資證券者，不負承擔投資證券在其他方面效力之責任。

註廿一：美國對於「保證」有 surety guaranty, warranty 之別。Surety 與 guaranty 雖保證之情形不同，但均係對人之保證。warranty 則係對物及對行為之保證。我國法律名稱無此區別。本文將 warranty 譯作「担保」，以資識別。

註廿二：capacity 之意義包括行為人之行為能力及有無為該行為之權力兩種意義。

第三節 購買 (Purchase)

第八一三〇一條 購買人獲得之權利：「異議」：善意購買人獲得之所有權 (Rights Acquired by purchaser; "Adverse Claim"; Title Acquired by Bona Fide Purchaser.)

(一)除購買人本人用詐欺或不法手段取得投資證券，或彼原係持有該投資證券而獲得異議通知之前手不能因再取自在後之善意購買人手中而改善彼之地位外；由於投資證券之交付，購買人獲得其讓與人之權利與具有真正轉讓授權，「異議」包括轉讓錯誤 (a transfer was or would be wrongful) 或異議人係投資證券之所有人或具有投資證券內利益之異議在內。

(二)善意購買人除獲得購買人之權利外，并使以往之異議均失其效力。

(三)有限度利益之購買人 (A purchaser of a limited interest) 僅在其所購買之利益限度內獲得權利。

第八一三〇二條「善意購買人」 ("Bona Fide Purchaser")

所謂「善意購買人」指善意支付價款且未獲有任何異議通知之購買人。投資證券之交付與係採無記名方式，或以彼為記名

人之記名方式，或背書與彼，或爲空白背書與彼。

第八一三〇三條 「經紀人」(“Broker”)

「經紀人」指以全部或部份時間從事於投資證券之業務，彼在有關之交易中，代表顧客，或自顧客處買進，或售與顧客投資證券。本章不決定各該人在依據任何其他法令爲行爲時，依其他法令之目的所定之行爲能力。

第八一三〇四條 對購買人異議通知 (Notice to Purchaser of Adverse claims)

(一)購買人(包括出賣人及買受人之經紀人而不包括居間銀行) 承擔異議之責，假使

(甲)無論無記名式或記名式之投資證券有「爲收款」或「爲繳還」或「不包括轉讓的其他目的之背書」；或

(乙)無記名式投資證券上有該財產係屬於讓與人以外之人之非不可辨認的 (unambiguous) 記載。投資證券上僅載有姓名不能認係此項記載。

(二)購買人(包括出賣人或買受人之經紀人) 獲有該投資證券係爲第三人持有或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係住受託人背書之通知的事實，不能成立調查轉讓是否合法之責任 (a duty of inquiry into the rightfulness of the transfer) 或構成異議通知。然而假使購買人(不包括居間銀行) 明知其價款正被使用或該交易係爲受託人之個人獲益 (the transfer is for the individual benefit of the fiduciary) 或其他違反責任情形，該購買人承擔異議之責。

第八一三〇五條 逾期視爲異議通知 (Staleness as Notice of Adverse Claims)

造成即時履行投資證券所載之主要義務之權利 (creates a right to immediate performance of the principal obligation evidenced by the security) 或規定爲贖回或更換而提示或繳還之日期 (sets a date on or after which the security is to be presented or surrendered for redemption or exchange) 之行爲或事件 (act or event) 本身不構成異議通知；惟在下列情形之購買除外：

(甲)在爲贖回或更換而規定之提示或繳還之日期一年以後；或

(乙)在提示或繳還時即付款所規定之日期六個月以後，假使在規定付款之日款項業已備妥。

第八一三〇六條 提示與轉讓所爲之担保 (Warranties on Presentment and Transfer)

(一)爲轉讓登記、或付款、或更換，而提示投資證券者，應對發行人担保彼有登記、付款或更換之權。但支付價款且未獲異議通知之購買人僅担保在彼收到新投資證券（或再發行或重登記之投資證券）時彼不知必須之背書中有任何未經授權之簽名（第八一三一一條）。

(二)轉讓投資證券之人對支付價款之購買人僅担保

(甲)彼之轉讓係有效而合法；及

(乙)該投資證券係真實且未作實質之更改；及

(丙)彼不知有可能損及投資證券效力之事實。

(三)倘投資證券之交付係經由受他人之信託而爲交付之中間人 (intermediary) 或此項交付附有匯票之託收或憑其他請求，中間人由於此項交付，只担保彼本人爲善意并獲得授權，即使彼曾購買或預付憑交付之託收請求亦然。

(四)投資證券之質權人或其他持有人再交付所收到之投資證券，或在收回款項後依照債務人之命令將投資證券交付第三人，只負第(三)款對中間人所規定之担保責任。

(五)經紀人對其顧客及發行人與購買人負本條規定之担保責任，并有購買人依照本條所取得之權利與特權 (privileges)。經紀人担任代理人時，彼之担保責任及有利於彼之担保，亦適用彼之顧客及有利於彼之顧客。

第八一三〇七條 無背書交付之效果：強迫背書權利 (Effect of Delivery Without Indorsement; Right to Compel Indorsement.)

倘記名投資證券交付購買人而未經必要之背書，則彼只有在提供背書時始成爲善意購買人。但就對抗讓與人而言，在交付

時轉讓手續即完成；購買人并有強迫提供必要之背書的特別權利。

第八一三〇八條 如何作成背書；特別背書；背書人非保證人；部份讓與（Indorsement, How Made, Special Indorsement; Indorser Not a Guarantor, Partial Assignment.）

(一)記名投資證券由適當之人（appropriate person）簽名投資證券上，或在單獨之轉讓或讓與投資證券之文件上，或對讓與（assignment）或轉讓（transfer）投資證券之權力文件，或由該適當之人簽名於投資證券之背面而無其他字句。

(二)背書可為空白或特別。空白背書包括背書與執券人（bearer）。特別背書指定該投資證券轉讓與何人，或何人有權轉讓該投資證券。

持有人得將空白背書變更為特別背書。

(三)第(一)款所謂之「適當之人」指

- (甲)投資證券上所指定之人或由特別背書而取得該投資證券者；或
- (乙)倘某人以受託人地位被指定，而該人已不担任受託人職務，則為該人或其繼承人；或
- (丙)倘投資證券或背書所指定之受託人在一人以上，而其中一人或若干人已不担任受託人職務，則無論有無委派或核定之繼承人（whether or not a successor has been appointed or qualified），均為剩餘之受託人。
- (丁)倘所指定者為個人，而該人因死亡、禁治產（incompetence）、未成年（infancy）或其他原因致無行為能力（without capacity to act），則為其遺囑執行人（executor）、遺產管理人（administrator）、監護人（guardian）或類似受託人。

(戊)倘投資證券或背書指定之一人以上之共有人（tenants）或具有權利之遺族（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由於死亡均無法簽名，則為其遺族（survivor or survivors）；或

(己) 依照適用之法律或管理規則有權簽名之人。

(庚) 在前述之人範圍內得經由其代理人為行為時，則為各該人所授權之代理人。

(四) 除另有約定外，背書人為背書之行為不承擔該投資證券將由發行人兌付之義務。

(五) 倘背書之意旨只是分別轉讓投資證券所代表發行人規定之一部份單位 (unit)，則該背書在背書之限度內有其效力。

(六) 寫名之人是否適當，取決於簽名與背書之日；不因其後環境之變遷依照本章之意旨而成為未獲授權者。

(七) 受託人未符合管理規則或有權管轄信託關係之州法律 (the law of the state having jurisdiction of fiduciary relationship)，包括受託人為轉讓行為須經法院之核准的法律在內，不致使受託人之背書依照本章之意旨而成為未獲授權者。

第八一三〇九 背書而未交付之效力 (Effect of Indorsement Without Delivery)

無論空白或特別背書之投資證券，在未交付該已顯示業經背書之證券前，不能構成轉讓。倘係背書在另一文件上，則必須該文件及投資證券均已交付，始構成轉讓。

第八一三一〇條 無記名投資證券之背書 (Indorsement of security in Bearer Form)

無記名投資證券之背書得成立異議通知 (第八一三〇四條)；但不能另外影響持有人可獲得之任何登記權利。註廿三
註廿三：依照本條 Comment，所謂不能影響之權利，指持有者得登記其本人姓名而言。

第八一三一一條 未獲授權背書之效果 (Effect of Unauthorized Indorsement)

未獲授權背書除業經所有人 (owner) 予以核准，或所有人另以該投資證券為無效之聲明予以排除者外。

(甲) 所有人得對發行人或任何購買人聲明該投資證券為無效；但對支付價款且未獲異議通知之購買人於轉讓登記善意取得新發行，再發行或重登記之投資證券者，不在此限。

(乙) 發行人對於未獲授權背書之投資證券予以轉讓登記應負登記不當責任 (第八一四〇四條)

第八一三一二條 簽名或背書的保證效果 (Effect of Guaranteeing Signature or Indorsement)

(一) 任何人保證投資證券背書人之簽名，担保在簽名時

(甲) 簽名是真的；及

(乙) 簽名者是適當之背書人 (第八一三〇八條)；及

(丙) 簽名人有簽名之合法能力 (legal capacity to sign)。

但保證人不另担保該特定轉讓之合法性。

(二) 任何人得保證投資證券之簽名，且此項保證不僅担保簽名 (第一款)，亦担保該特定農讓在各方面的合法性。但發行人不得要求以背書保證為轉讓登記之條件。

(三) 前述之担保係對任何信賴保證而取得或買賣投資證券之人而提供。保證人對這些人負賠償由於違反担保而生之任何損害責任。

第八一三二三條 何時完成對購買人之交付：購買人之經紀人充持有人 (When Delivery to the Purchaser Occurs; Purchaser's Broker as Holder)

(一) 對購買人之交付完成於

(甲) 購買人或購買人所指定之人獲得投資證券之占有；或

(乙) 購買人之經紀人獲得特別背書與購買人或以購買人之記名發行之投資證券之占有；或

(丙) 購買人之經紀人送交購買之確認書 (confirmation of the Purchase) 與購買人，并由帳簿 (book entry) 或其他方法辨明由經紀人占有之特定投資證券是屬於購買人者；或

(丁) 仍由第三人占有中而即將交付之可辨明的投資證券 (identified security)，當該第三人承認係代購買人持有時；或

(戊)依照第八一三二〇條經證券清算公司帳簿適當之記載。

(二)當購買人爲投資證券之所有人而由彼之經紀人代爲持有時，除如第一款(乙)(丙)及(戊)各目指定者外，經紀人非居於持有人地位。倘投資證券爲大宗代替物之一部份 (Part of a fungible bulk) 購買人是在大宗代替物內之比例財產利益之所有人 (the owner of a proportionate property interest in the fungible bulk)。註廿四

註廿四·依照本條 Comment，本條對於「所有人」之分析，目的在經紀人陷於無支付能力 (insolvency) 時保護顧客。此項保護範圍可由州立法規定。

第八一三一四條 何時完成交付責任 (Duty to Deliver, when Completed)

(一)除另有約定外，凡經由證券交易 (made on an exchange) 或經由經紀人之其他方之證券買賣

(甲)出賣人在將該投資證券置於出賣經紀人之占有或該經紀人所指定之人之占有，或因被請求而成爲對出賣人承認該投資證券係爲出賣經紀人所持有之原因 (it requested causes an acknowledgment to be made to the selling broker that it is held for him) · 均爲完成其交付責任 · 及

(乙)出賣經紀人『包括代理出賣顧客 (customer) 爲行爲的有往來之經紀人 (correspondent broker) 在內』在將投資證券置於買受經紀人或該經紀人所指定之人之占有，或該交易採證券交易方式依照證券交易規則 (rules of the exchange) 而完成買賣之清算，均爲完成其交付責任。

(二)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除非另有約定，直至讓與人將投資證券置於購買人或購買人所指定之人之占有，成爲可由購買人流通之方式 (in form to be negotiated by the purchaser) · 或因受購買人之請求而成爲對購買人承認該投資證券係爲購買人所持有之原因之前，讓與人之交付責任尙未完成。除在證券交易所作成者外，對於經紀人爲其自己計算而購買之買賣，應依本款規定而非依第(一)款之規定。

第八一三一五條 依據錯誤轉讓對購買人之行動 (Action Against Purchaser Based Upon Wrongful Transfer)

(一)除了善意購買人請求歸還 (reclaim) 投資證券之占有或獲得載明同一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任何新投資證券之占有或受有損害 (damages) 外，任何人以投資證券轉讓錯誤之任何理由 (包括彼之無行為能力在內) 得對抗任何人。

(二)倘轉讓錯誤係因未獲授權之背書，所有人亦得請求歸還或獲得該投資證券或新投資證券之占有；如該背書之無效能依照本章關於未獲授權背書以主張對抗善意購買人時，所有人亦可對善意購買人請求歸還或獲得該投資證券或新投資證券之占有。

(三)獲得或請求歸還投資證券之占有之權利得強制執行，而投資證券轉讓之禁止 (enjoined) 及投資證券之沒收 (impounded) 應依訴訟程序。

第八一三二六條 購買人對於登記於轉讓登記簿之必需文件之權利 (Purchaser's Right to Requisites for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on Books)

除另有約定外，讓與人在請求時必須提供購買人授權轉讓之證明或其他在獲得投資證券轉讓登記所需文件。但倘非轉讓與支付價款之受讓人，則除購買人供給必須之費用外，不必如此辦理。未能於合理期間內符合購買人所提出之請求時，購買人有權不接受 (reject) 或解除 (rescind) 轉讓。

第八一三二七條 對於投資證券之扣押 (Attachment or Levy Upon Security)

(一)在官員取得投資證券并予以扣押之前，該投資證券或所載明之任何分配 (share) 或其他利益乃屬於未確定者 (outstanding)，應為有效。但已繳還發行人之投資證券得在其原地予以扣押。

(二)債權人之債務人為投資證券之所有人時，該債權人有權得自管轄法院之助以禁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投資證券或以該方式清償其主張之債權，猶如法律上准許列為不得隨意依普通法律程序扣押之財產然。

第八一三二八條 善意交付對於投資證券之轉換無責任 (No Conversion by Good Faith Delivery)

即使代理人或貨品保管人 (bailee) 之委任人 (principal) 無對投資證券之處分權利，代理人或貨品保管人依照委任人之

指示將所收到之投資證券出售，出質或交付，不負轉換或分擔違反信託責任之責。此項代理人或貨品保管人包括具有合理商業標準為買賣或其他方式參與證券交易業務之義務人員在內。註廿五

註廿五·"Principal" 依照民法應譯作「本人」。但恐誤解，故改譯為「委任人」。

第八一三一九條 防止背信條款 (Statute of Frauds) 除有下列情形外，投資證券買賣契約因有對投資證券採取行為或抗辯

(action of defense) 當作不實施。

(甲) 被請求履行契約之當事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或經紀人簽署書而充份指出投資證券買賣契約業已成立并說明投資證券的數量與規定價格；或

(乙) 投資證券之交付已被接受或價款已支付；但依照本規定，契約之實施只在已交付之投資證券或已支付之款之限度為止。

(丙) 被請求履行契約之當事人在合理期間內收到確認買賣之書面 (a writing in confirmation of the sale or purchase)，并足以依照(甲)款對抗發送人，而該當事人在收到此項書面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註廿六

(丁) 被請求履行契約之當事人在彼之書狀、口供或其他在法院之紀錄承認買賣契約業已成立，并說明投資證券之數量與規定價格。

註廿六·依照本條 Comment，說明(丙)款對於經紀人與顧客間之關係特別重要。理由是·Normally a great volume of such business is done over the telephone. Orders are executed almost immediately and confirmed on the same or the next business day, usually on standard forms which as to the broker more than meet the minimal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a). It is reasonable so require the customer to raise his objection, if any, within ten days after the confirmation has been received.

第八一三二〇條 在 Central Depository System 內之轉讓或出質 (Transfer or Pledge within a Central Depository

System)

(一) 倘投資證券

(甲) 是依照證券清算公司 (clearing corporation) 之指示由證券清算公司或監理銀行或該公司或銀行所指定之人 (a nominee of either) 保管中；及

(乙) 是無記名、或由適當之所為之空白背書。或記名為證券清算公司或監理銀行或該公司或銀行所指定之人；及

(丙) 是在證券清算公司帳上顯示係在讓與人或出質人之帳戶；
於是，連同其他方法，得由於在證券清算公司之帳簿為適當記載 (making of appropriate entries on the books or clearing corporation) 自讓與人或出質人帳戶內減除所轉讓或出質之金額或股數，而增加於受讓人或質權人之帳戶，而使投資證券或任何利益之轉讓或出質完成。

(二) 依照本條，此項帳簿之記載，得連同有關類似證券或利益，作為大宗代替物之一部份，并得僅交付一種特定投資證券，不需參閱記名所有人之姓名、證件任或債券號碼等。在適當情形，並得在同一投資證券之轉讓或出資之外納入帳戶。

(三) 依照本條所為之轉讓或質具有無記名或空白背書投資證券代表所轉讓或出質之金額或股數或權利之交付之效力。倘意圖出質或取得担保利益，此項帳簿之記載具有交付質權人或獲得担保人 (Secured party, 第九一三〇四及第九一三〇五條) 之效力，依照本條，受讓人或質權人為持有人。

(四) 依照本條之轉讓或出質不構成本章第四節之轉讓登記。

(五) 證券清算公司第 (一) 款所為之簿冊記載如非適當，不影響帳簿記載之效力 (validity) 或效果 (effect)；亦不影響證券清算公司對任何因此而生不利影響之人債務 (liability) 與義務 (obligation)。

第四節 登記 (Registration)

第八一四〇一條 發行人對於轉讓登記之責任 (Duty to Issuer To Register Transfer)

(一)倘將記名投資證券對發行人提示請求登記轉讓，發行人有依照請求為轉讓登記之責任；假使

(甲)該投資證券經適當之人背書(第八一三〇八條)；及

(乙)給予背書為真實與有效之合理担保(第八一四〇二條)；反

(丙)發行人無調查異議之責任或曾解除此項責任(第八一四〇三條)；及

(丁)業經符合關於收稅之法律 (any applicable law relating to the collection of taxes)；及

(戊)事實上該轉讓是合法的，或是對善意購買人之證券。

(二)有為投資證券之轉讓登記責任之發行人，對提示投資證券之人或其委任人員無故稽延登記因未辦或拒絕為轉讓登記而生損害之賠償責任。

第八一四〇二條 對背書為有效所作之担保 (Assurance that Indorsements Are Effective)

(一)發行人得要求每一必須之背書(第八一三〇八條)係屬真實與有效之下列担保：

(甲)在所有案件內，背書人簽名之保證(第八一三一二條第(一)款)；及

(乙)如由代理人背書，授權簽名之適當担保；

(丙)如由受託人背書，委任或在職 (appointment or incumbency) 之適當證件；

(丁)倘受託人在一人以上，所有必須簽名者業已簽名之合理担保；

(戊)倘經非在上述內之人所為之背書，儘可能相近上述情形之担保。

(二)第(一)款「簽名之保證」指保證人簽名或代他人簽名經發行人合理相信係負責者。發行得採用有關負責之標準 (standards with respect to responsibility)，倘此類標準非顯然的不合理。

(三)第(一)款「委任或在職之適當證件」指

(甲) 在由法院所委任或核定之受託人案例，應為由法院出立或法院指示 (direction) 或監督 (supervision) 或由此之職員在提示轉讓日之前六十日內之證件；或

(乙) 在其他各案，應為委任或由發行人合理相信為負責者所出立或代他人出立之證明書；在無委任書或證明書時，其他由發行人合理視為適當之證件。發行人得採用有關證件之標準，倘此類標準非顯然的不合理。發行人不因依照本款 (乙) 所獲得之證件內容負責，但其內容直接有關委任與在職之限度除外。

(四) 發行人得選擇要求在本條所規定以外之合理担保；但發行人如作此要求且非第 (三) 款 (乙) 所指定之目的，均要求與獲得遺囑，信託，合同 (indenture)，共同合夥契約 (articles to co-partnership)，章程或其他管理規則之副本，發行人應對所有文件中包含影響轉讓之事件負責。

第八一四〇三條 有關調查之有限責任 (Limited Duty of Inquiry)

(一) 對發行人為登記而提示投資證券，發行人負有調查異議之責任，假使

(甲) 發行人收到書面之異議通知，在形態上供給發行人調查機會，在時間上是在發行新或再發行，或重登記之投資證券之前，異議通知上有異議人，記名所有人及投資證券為爭論之一部份，并載有異議人之通信地址；或

(乙) 發行人選擇要求依本人一四〇二條第 (四) 款所規定之担保，因而對異議通知負責。

(二) 發行人得由合理之方法解除調查責任，包括以掛號或存證函就異議人所提供之地址通知異議人在內；或假使在異議人居所或正常營業處所無此住址，在由具名人提示登記轉讓時，該轉讓應予登記，除非在發行人寄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有

(甲) 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禁止命令 (restraining order)、禁令 (injunction)、或其他程序；或

(乙) 依照發行人之判斷認為足夠保護發行人及轉讓代理人，登記員或其他牽連在內之代理人之保證金 (indemnity bond)，以補償發行人或其他人由於對發行人提出之異議所受之損害。

(三)除發行人選擇要求第八一四〇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担保，因而對異議通知負責，或收到依本條第(一)款之異議通知外；當所提示之投資證券由適當之人背書時，發行人無調查異議之責任。在詳細事項內

(甲)登記之投資證券，記名人為受託人或記載為受託人時，發行人不受調查該受託人是否存在，其受託範圍或正確信託關係之拘束；且以後發行人得不經調查而推定新記名之所有人繼續担任受託人，直至發行人收到該受託人不再担任該特定投資證券之受託人的書面通知為止；

(乙)由受託人背書而為之轉讓登記，發行人不受調查該項轉讓是否符合管理規則或有管轄之州法律所規定之信託關係之拘束，包括受託人為轉讓行為須經法院之核准之法律在內；及

(丙)發行人不固法院之紀錄或案卷之內容，或其他記載或無記載之文件負責；即便該文件係在發行人占有中，或即使該轉讓係由受託人背書與受託人自己或其所選定之人(nominee)亦然。

第八一四〇四條 因轉讓登記而生之債務及非債務Liability and Non-Liability for Registration)

(一)除關於收稅之法律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對所有人或其他人由於登記轉讓投資證券而遭受之損害不負責任，假使

(甲)投資證券上有必須之背書(第八一三〇八條)；及

(乙)發行人無調查異議之責任或曾解除此類責任(第八一三〇八條)。

(二)當發行人曾登記轉讓投資證券與無所有權之人時，發行人如經請求必須將同樣之投資證券交付真正所有人；除非

(甲)係依照第(一)款所為之登記；或

(乙)係依照下條第(一)款之規定，所有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

(丙)此項交付造成超額發行之結果；在這種情形，發行人之債務規定於第八一〇四條。

第八一四〇五條 投資證券之遺失，毀損及被竊(Lost, Destroyed and Stolen Securities)

(一)倘投資證券遺失，明顯之毀損或誤取(wrongfully taken)而所有人未在合理期間內將此事實通知發行人，其後彼

雖通知，而發行人已在收到通知前登記投資證券之轉讓；所有人不得依照前條因登記轉讓事項對發行人提出異議，或依照本條請求新投資證券。

(一) 當投資證券之所有人申訴投資證券遺失，毀損或誤取時，發行人必須發給新投資證券以代替原投資證券，假使所有人

(甲) 之請求在發行人收到該投資證券為善意購買人獲得之通知之前；及

(乙) 對發行人提供充份之保證金；及

(丙) 滿足發行人所提出之任何其他合理條件。

(三) 假使，在新投資證券發行後，原投資證券之善意購買人為轉讓登記而提示該投資證券；則除因此項登記肇致超額發行者外，發行人必須為轉讓之登記，關於發行人因超額發行而生之債務，規定於第八一〇四條，除對保證金之權利外，發行人得自請求發行新投資證券之人或任何取去投資證券之人處獲得補償；但善意購買人除外。

第八一〇六條 經認定之被信託人、轉讓代理人或登記員之責任 (Duty of Authenticating Trustee, Transfer Agent, or Registrar)

(一) 充任經認定之被信託人，轉讓代理人，登記員或其他在投資證券轉讓登記，或在新投資證券之發行，或在繳還之投資證為銷毀時之代理人者

(甲) 具有對發行人以善意及適當之注意完成其功能之責任；

(乙) 關於彼所具有之特定功能部份，有與發行人相同之對投資證券之持有人或所有人之義務與權利 (rights and privileges)。

(二) 在於由代理人履行之功能範圍內，對經認定之被信託人，轉讓代理人，登記員，或其他此類代理人之通知，即係對發行人之通知。

